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險峻，致國內製造業、服務業等產業受創嚴重，甚至發生營運重大困難，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同年四月二十日、八月三十一日及一百十年三月十八日修正。

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起，陸續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二級、第三級警戒，相關措施如停止室內五人以上之聚會、相關營業場所因應政策或自行停業、餐飲業取消內用等，爰為協助商業服務業及會展產業因應疫情影響所造成營業衝擊，協助其維持經營以待疫情趨緩，辦理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之營業衝擊補貼及延續辦理會展產業員工薪資補貼及營運資金補貼；另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資金、展延貸款，以度過難關，新增一百十年營業額減少之比較基準，並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以及提高營運資金貸款額度；又為減輕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負擔，原已申請營運資金貸款或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仍可申辦舊有貸款展延利息補貼，惟同一筆貸款於利息補貼期間不得重疊，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受影響事業之要件，新增一百十年營業額減少之比較基準；另新增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商業服務業及一百十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會展產業認定為艱困事業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項新增第二款商業服務業及第三款會展產業認定為艱困事業要件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與新增第五條之一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措施為區別，並明定會展產業營利事業之薪資補貼期間。另調整受補貼期間不得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新增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措施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四、修正受影響事業申請舊有貸款展延案件之認定時點。（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營運資金貸款額度提高至新臺幣六百萬元，調整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新增同一筆貸款適用二種以上利息補貼者，其利息補貼期間不得重疊之規定；另明定營業衝擊補貼亦不得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重複領取。（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以下簡稱受影響產業）如下：</p> <p>一、製造業。</p> <p>二、服務業。</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p> <p>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p> <p>二、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九年一月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止</u>，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u>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u>，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p> <p><u>（一）一百零七年同期。</u></p> <p><u>（二）一百零八年同</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以下簡稱受影響產業）如下：</p> <p>一、製造業。</p> <p>二、服務業。</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p> <p>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p>	<p>一、第二項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自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起，陸續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二級、第三級警戒，停止室內五人以上之聚會，部分地方政府關閉相關營業場所，影響業者營運。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度過難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認定受影響事業營業額減少之比較基準期間，使一百一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亦可作為營業額減少之比較基準期間。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之各比較基準期間移列至第二項第二款各目，按年份先後排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使條文方便閱讀，更臻明確。</p> <p>二、另有關第二項營業額減少之比較，係指後期較前期營業額減少，例如：<u>每二個月申報營業稅之事業，以一百一十年七至八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一百一十年一至二月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u></p> <p>三、第五項修正，調整主</p>

<p>期。</p> <p><u>(三)</u> 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p> <p><u>(四)</u> 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p> <p><u>(五)</u> 一百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p> <p><u>(六)</u>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p> <p>本辦法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之事業。</p> <p>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符合下列要件者：</p> <p>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從事製造業、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之營利事業。</p> <p>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至三月間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八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依不同產業規定應符合之要件。</p>	<p>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p> <p>本辦法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之事業。</p> <p>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符合下列要件者：</p> <p>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從事製造業、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之營利事業。</p> <p>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至三月間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八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依不同產業規定應符合之要件。</p> <p>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至六月間之營業額減少達前項第二款所定基準，且符合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預算執行、疫情發展及產業受影響情形認定為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p>	<p>管機關得認定為艱困事業之情形，為減低商業服務業及會展產業受到疫情影響，並協助其持續營運，新增商業服務業於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期間、會展產業於一百十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得依規定認定屬艱困事業。</p> <p>四、第六項新增，明定會展產業艱困事業由主管機關視預算執行、疫情發展及產業受影響情形認定。</p>
---	---	--

<p>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下列營利事業，主管機關得認定為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p> <p>一、從事前項第一款產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至六月間之營業額減少達前項第二款所定基準，且符合同項第三款規定。</p> <p>二、從事商業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十年三月至四月月平均或一百零八年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p> <p>三、從事會展產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至九月、十月至十二月間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八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p> <p>前項第三款規定，由主管機關視預算執行、疫情發展及產業受影響情形認定。</p>		
<p>第五條 為協助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一款、第三款艱困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貼，其措施如下：</p> <p>一、薪資補貼：依艱困</p>	<p>第五條 為協助艱困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貼，其措施如下：</p> <p>一、薪資補貼：依艱困事業符合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之</p>	<p>一、配合新增第三條第五項第三款，酌修第一項序文，以使本條之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貼與第五條之一針對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之營業衝擊補貼相區</p>

<p>事業符合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之時點，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至三月至多三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二、營運資金補貼：依艱困事業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補貼。但依本辦法曾獲營運資金補貼者，不予重複補貼。</p> <p>依第三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認定之艱困事業，前項第一款薪資補貼之期間，<u>依其營業額受影響之月份，分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u></p> <p>艱困事業於前二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p> <p>艱困事業有前項所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p>	<p>時點，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至三月至多三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二、營運資金補貼：依艱困事業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補貼。但依本辦法曾獲營運資金補貼者，不予重複補貼。</p> <p>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艱困事業，前項第一款薪資補貼之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至六月至多三個月。</p> <p>艱困事業於前二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p> <p>艱困事業有前項所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p>	<p>隔。</p> <p>二、配合新增第三條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第二項薪資補貼之期間。各產業視受影響情形之不同，依其營業額受影響之月份，分別給予薪資補貼。</p> <p>三、第三項修正，本項規定原係為配合立法院審查紓困預算附帶決議而增訂；鑑於一百十年國內疫情較一百零九年嚴峻，許多產業或事業因應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管制升級，暫停營運，或因防疫需求企業自主因應政策暫時停業，採取與員工協議減班休息策略；又疫情衝擊造成營運困難，而有減薪情形，爰調整第三項規定，艱困事業於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協助艱困事業能維持營運，度過疫情難關。</p>
<p>第五條之一 依第三條第</p>		<p>一、本條新增。</p>

五項第二款認定之艱困事業，主管機關得以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四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營業衝擊補貼；其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於停業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上開補貼額度應按未達基本工資員工人數以每人新臺幣三萬元之基準轉發員工，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員工生活補貼新臺幣一萬元。

艱困事業於前項補貼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一、違反前項後段規定，未將補貼額度按未達基本工資員工人數以每人新臺幣三萬元之基準轉發員工。
- 二、離職員工人數逾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比例。
- 三、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 四、解散、歇業。
- 五、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二、因應疫情指揮中心自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起，陸續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二級、第三級警戒，停止室內五人以上之聚會，要求特定業別停業，部分地方政府關閉相關營業場所，造成商業服務業之營業衝擊，為能及時協助企業維持經營，短期紓困，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辦理營業衝擊補貼，補貼對象為營業額減少符合第三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之商業服務業營利事業，為使補貼款可用於支付各項營運支出、租金及人事費用等維持經營之相關成本，其額度係以員工人數評估事業規模，並乘以四萬元定額計算，一次發給補貼。又為要求經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照顧員工，於後段明定該艱困事業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上開補貼額度應按未達基本工資員工人數以每人新臺幣三萬元之基準轉發員工，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員工生活補貼新臺幣一萬元。

三、為使艱困事業於補貼期間能遵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及要求經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能照顧員

		<p>工，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有違反相關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其中離職員工人數逾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比例、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具體認定標準，將另由主管機關於本補貼申請須知中公告。</p>
<p>第六條 受影響事業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u>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原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p> <p>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前項貸款，主管機關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p>	<p>第六條 受影響事業於本辦法訂定發布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原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p> <p>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前項貸款，主管機關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p>	<p>為協助更多受影響事業，延後舊有貸款認定時點，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受影響事業原已依第七條或第八條申請營運資金貸款或振興資金貸款者，因該貸款亦屬修正條文第一項所稱一百十年六月三日前已辦理之貸款，仍可依修正條文第一項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並依第二項申請利息補貼。</p>
<p>第七條 受影響事業所需之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並由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其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p> <p>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及租金總額為</p>	<p>第七條 受影響事業所需之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並由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其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p> <p>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及租金總額為</p>	<p>一、第二項修正，考量疫情嚴峻，受影響事業仍有營運資金需求，爰將貸款額度自新臺幣五百萬元提高至六百萬元。</p> <p>二、第四項修正，本項規定原係為配合立法院審查紓困預算附帶決議而增訂；鑑於一百十年國內疫情較一百零九年嚴峻，許多產</p>

<p>上限，額度最高為新臺幣<u>六百萬元</u>。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p> <p>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項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主管機關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p> <p>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u>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u>，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p>	<p>上限，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p> <p>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項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主管機關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p> <p>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p>	<p>業或事業因應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管制升級，暫停營運，或因防疫需求企業自主因應政策暫時停業，採取與員工協議減班休息策略；又疫情衝擊造成營運困難，而有減薪情形，爰調整第四項規定，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協助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能維持營運，度過疫情難關。</p>
<p>第九條 <u>同一筆貸款得適用前三條所定二種以上之利息補貼者，其補貼期間不得重疊。</u></p> <p>前五條及第十四條第七款之薪資補貼、營運資金補貼、營業衝擊補貼、利息補貼及保費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第九條 前四條及第十四條第七款之薪資補貼、營運資金補貼、利息補貼及保費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一、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然險峻，部分業者配合政府限制營業政策，致營運遭受影響，為減輕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負擔，原已依第七條或第八條申請營運資金貸款或振興資金貸款者，因該貸款亦屬第六條所稱一百十年六月三日已辦理之貸款，仍可依第六條申辦舊有貸款展延利息補貼，惟為求資源合理分配，同一筆貸款之各種利息補貼，其補貼期間不得重疊，</p>

		<p>例如：某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於一百零九年十月申辦振興資金貸款，補貼期間一年，利息補貼至一百十年九月止；該事業因受疫情影響，於一百十年七月申請該筆貸款舊有貸款展延，並獲金融機構同意減免利息及延長貸款期限，該筆貸款符合舊有貸款利息減免補貼規定，則該事業自一百十年七月起享有舊有貸款展延利息補貼；七月至九月不得重複申請該筆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爰新增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並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之一之營業衝擊補貼，明定營業衝擊補貼亦不得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重複領取，爰修正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六月三日施行。</u></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四項新增，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